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拟相互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9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远期外汇、并购贷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止。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的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威海银行经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威银最高

额保字第GC2026062200000017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与威海银行经发区支行在2026年06月22日至2027年06月22日期间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元和其他应付费用。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196.77万元。

2、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机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年中银新保字GY-01号），为公司与中行常州新北支行签署的编号为563666541E26070101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威海银行经发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1、债权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2、保证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
- 4、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按本合同约定期间及最高债权额限度签定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
- 5、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债务人在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债务余额向债权人提供保证。
- 6、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自2026年06月22日起至2027年06月22日止，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0000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提供担保。
- 7、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

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保险费、鉴定费、提存费、差旅费、电讯费、结算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天宏机械与中行常州新北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2、保证人：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债务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563666541E26070101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5、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1) 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2) 自本合同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6、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2)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94,553.4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2.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授信额度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